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分别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

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5 人，从业人员共 6,445 人，注册会计师共 1,23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40 人。

3. 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77 亿元。德勤华永为 5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49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 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陆京泽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美国注册会计师。陆京泽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首次发行上市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陆京泽先生自 2018 年开始作为签字审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燕梅，自 1995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马燕梅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马燕梅女士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合伙人，自 200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为本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郭静女士自 2018 年开始作为签字审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本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国国航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2 万元，与上年审计、审阅费用一致。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计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